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 号中星商务大厦 19 楼

电话 (tel): 0792-8118527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西律师、王子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伟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4,99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0%。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就前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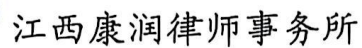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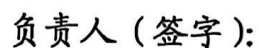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杨西



杨西



王子云

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